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:5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192,241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68,139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7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刘伟女士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倪志军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**1.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67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5%；反对 49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；弃权 68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4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33%；反对 49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0932%；弃权 68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5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2.00 关于兑现 2024 年度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78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9%；反对 1,23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1%；弃权 130,8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5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47%；反对 1,23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103%；弃权 130,8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50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